

#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 (介入中心 DSA 室部分) 竣工环保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本院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50 年, 1997 年晋升为三级甲等医院(2012 年通过三级甲等医院复审)。医院承担着葫芦岛地区的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诊急救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任务。占地面积为 12.49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编制床位 2541 张。医院内设职能科室 35 个, 临床科室 62 个, 医技科室 23 个, 护理单元 76 个。医院现有职工 3217 人, 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74.5%。

本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 内容为核医学科拟建于儿科及内科病房楼负一层, 使用  $^{99}\text{Mo}-^{99\text{m}}\text{Tc}$ ,  $^{131}\text{I}$ ,  $^{18}\text{F}$ ,  $^{89}\text{Sr}$  四种核素;  $^{90}\text{Sr}$  密封放射源。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建设中, 只有十七层介入中心已购置 1 台 DSA。

2014 年 4 月,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完成了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4]120 号)。

2019 年 12 月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



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变更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省生态环境厅，经分析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中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现状局部调整为非重大变更，变更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可行。

受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葫芦岛市中心医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中介入中心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为配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对于介入中心 DSA 室建设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已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建立辐射场所剂量监测制度、科室辐射安全工作制度、科室岗位职责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DSA 机房患者进出防护门安装了门机联锁装置，有效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3. 本单位配备了巡检仪、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并安装了固定监测仪。

4. 设置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

5. 定期为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人剂量计检测。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院将持续做好以下几点：

1. 定期检查防护用品，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2. 定期考核辐射从业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辐射安全制度在工作中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本院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及介入中心建设项目（介入中心 DSA 室）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